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374号

申请人：张创兵，男，汉族，*****，住址：陕西省武功县。

委托代理人：黄惠舒，女，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邓飞，男，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穗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11房。

法定代表人：肖胜，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德健，男，广东信耀（黄埔）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工伤待遇、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3年1月12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开庭审理，申请人代理人黄惠舒，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德健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8000元；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72000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500元；四、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2000元。

相关案情

双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入职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申请人岗位：钢结构工。

三、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已签订。

四、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6 日受伤，经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玖级，停工留薪期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五、申请人受伤后未再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直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六、被申请人已配合申请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伤残待遇核定。

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

七、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玖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经本委查明，申请人在职期间仅为 5 天，被申请人已支付 2000 元劳动报酬，折合 400 元/天。本委认为，其一，工地工作存在一定程度的特殊性，工作时长一般根据工程进度进

行浮动调整。其二，申请人在职期间不足一周，其实际整月出勤天数具有不确定性。本委仅以标准工时计算月平均工资。综上，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9600（ $400 \times 21.75 \times 8$ ）元。

八、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本案中，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被申请人应按 8700 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又因本案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合计 18400 元，应予以扣减。综上，被申请人还需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33800（ $8700 \times 6 - 18400$ ）元。

九、关于交通费问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批准转地级以上市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本案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有产生上述情形的交通费用，故其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十、关于解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解除理由系未缴

纳社会保险、未足额支付停工留薪期劳动报酬。被申请人确认于2023年1月5日收到该通知。本委认为，其一，劳动关系解除权作为形成权，一旦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将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传达给对方，即发生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律效力。本案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1月5日解除。其二，被申请人发放停工留薪期工资虽存在差额，但被申请人基本遵循工资发放周期，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停工留薪期工资的恶意。其三，经本委查明，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所在项目参与工伤保险，并已配合申请人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人以上述理由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9600 元；

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338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王 婧 如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靳 亚 文

送达日期：2023 年 月 日